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代理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二三八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銷售「○○」食品，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周刊一三六六期第一二三、一二四頁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系爭產品照片及「……強調美麗、窈窕、口感兼備……『○○』能改善肌膚彈性、柔軟性……」「……『○○』 精細微小的成分，能易於補充肌膚所需的膠原蛋白，幫助肌膚在夜裡提昇儲水保濕能力……不再乾燥有細紋。即使剛睡醒，肌膚一樣看起來飽滿緊緻……○○…… ○○ 專櫃○○百貨……XXXXX」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案經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二七三〇〇〇號函移本市中正區衛生所處理。該所遂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二八一四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二三八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十九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0三七

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塑身。……改善皺紋。……」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系爭廣告並非訴願人所杜撰，而係依據日本科學研究報告即日本「〇〇雜誌」二〇〇三年四月份七十八頁至八十四頁，由日本研究膠原蛋白之第一權威學者，即日本〇〇大學大學院教授〇〇〇〇〇〇所說明「保持肌膚之年輕與美之『膠原蛋白之秘密』」一文、醫藥情報研究所所發表「新藥與臨床」及研究最前線??? No. 2 由研究員〇〇〇〇之研究報告等文獻摘錄而成，自無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可言。原處分書認為系爭產品並不能提升並維持水嫩緊緻肌膚之依據為何，並未詳予說明，自難令人信服。
- （二）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委託〇〇報刊登與系爭廣告相同之廣告並未受處分，訴願人因在前之廣告並無不法，始有其後再刊登相同廣告之舉，詎料系爭廣告竟被指為違法。

三、卷查訴願人銷售「〇〇」食品，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在〇〇周刊一三六六期第一二三、一二四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此有系爭食品廣告影本、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北市信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二七三〇〇〇號函、本市中正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北市正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二八一四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五月五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且〇〇〇於調查紀錄中亦坦承系爭廣告內容確係訴願人委刊，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引用日本學者之研究報告內容，並無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乙節，查訴願人於〇〇周刊刊載廣告宣傳系爭食品，其廣告詞句整體已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等情，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規定，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又訴願人引述出版品、典籍或學者文獻資料並無法直接證明訴願人之產品有此功效，訴願人如有具體內容能證明所刊載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

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即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另訴願人主張其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委託○○報刊登與系爭廣告相同之廣告並未受處分乙節，查本件訴願人違規情節經查證屬實，已如前述，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報D 5版所刊載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是否予以處罰，乃屬另案認定問題，訴願人尚難據此而邀免責，況前揭聯合報所刊載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涉及誇大不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乙案，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明係由聯合報記者○○○所撰寫刊載，另案予以處罰在案，是訴願理由，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